附件4

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

本人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现就读于 （院校） （专业），预计将于 年 月前毕业并取得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经协商，本人与 （以下简称“引才单位”）于 年 月 日，达成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意向。本人将于博士毕业后到引才单位工作，现提出享受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，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，专心学业、潜心研究、用心实践，努力提升自身科研创新能力，尽早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二、本人将在博士毕业后立即到引才单位全职工作，服务期5年以上。

1.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预引进意向自动取消，本人须在1个月内，按原路径一次性退还此前所享受的全部资助资金。

（一）从达成预引进意向之日起5年内，本人未能取得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；

（二）从达成预引进意向至博士毕业期间，引才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提出解除预引进计划（或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），且本人在3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达成预引进意向；

（三）本人博士毕业来鞍工作5年内，工作单位单方面提出（或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）终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且本人在3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实现继续在鞍就业的。

四、如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违

约责任，本人须在30日内，按原路径退还此前所获得的全部资助资金，并缴纳所获资助资金总额50%额度的违约金，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‰的比例支付滞纳金；

1. 在读期间，本人单方面提出取消预引进计划；

（二）本人因自身原因在毕业后未履行承诺到鞍山市全职工作；

（三）毕业后在鞍工作5年服务期内，本人主动辞职、离职或因自身过失被辞退，且在3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实现继续在鞍就业的。

五、本人将恪守承诺，如违背本承诺书的各项承诺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不良后果。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承诺人、引才单位、补贴申请受理单位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